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35,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洁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传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62,712,912	99.9860	22,659	0.014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21,712	99.9914	13,859	0.00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8,600	96.4105	22,659	3.58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隆炎、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